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

應用華語文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2016 Admission Prospectus for Online MA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申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重要日程 Application schedule

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2016年3月25日
報名日期	2016年3月25日至5月31日
資料審查與線上口試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2016年6月1日至6月15日 第二階段：線上口試(時間系所另行公告)
錄取放榜	2016年6月30日
正取報到	2016年7月11日至7月22日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	2016年8月31日
註冊繳費期限	2016年8月31日
備取遞補期限	2016年9月12日

壹、專班簡介 Introduction

近年來，由於亞洲經濟崛起，華人力量遍及世界，華語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強勢語言，華語學習者日益增加。本校為全國最大、最著名之華語教學中心，造就各國一流華語人才，學員回國後對宣揚優質臺灣文化不遺餘力，對本校華語文教學專業化、學術化與國際化形象之提升有顯著裨益。然學員歸國後卻苦無專業進修管道，致使海外華語師資高階人才培訓出現斷層。

為解決海外華語師資人才短缺問題，提供海外華語師資學員專業進修管道，培育高階華語師資人才，結合本校之專業優秀師資及專業數位華語文教學能力，首創「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因應世界遠距數位教學潮流，與世界接軌，招募有心提升專業能力之海外在職人士進修管道，以達到填補全球華語文師資、華語文經營管理及華語文教育應用高階人才及數位科技專業需求。

專班發展特色：

一、招生對象國際化

以海外在職華語教師為主要招生對象。

二、教學模式數位化

專班課程均以遠距方式進行教學。

三、課程設計專業化

專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人才培育多元化

培育華語教學高階人才、華語教學研究人才、華語教學經營人才。

貳、招生名額 Quota

招生名額 20 人。

參、報考資格 Eligibility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國外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之境外人士。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第三款：屬第三點第四款之專班招生對象，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為居住境外，且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https://ace.moe.edu.tw/info_announce/view/?id=567c9dc7ae3c3

肆、報名辦法 Application

- 一、報名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五)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考生於報名日期內登入線上報名系統報名，並上傳應繳文件。
- 三、報名網址：<http://study.sce.ntnu.edu.tw/OnlineMTC/>
- 四、報名費：線上繳費新台幣 1,600 元。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五、應繳文件：文件均以電子掃描檔上傳

(一)護照正本電子檔 1 份。

(二)最近一年內之正面半身彩色大頭數位相片檔。

1. 高彩 2 吋 JPG 格式彩色相片檔

2. 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MB 或小於 100 KB。

(三)驗證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1 份。如原學歷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學歷採認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44&KeyWordHL=&StyleType=1>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40632>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6606&KeyWordHL=&StyleType=1>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49&KeyWordHL=&StyleType=1>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訊系統」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

「大陸高等教育學校採認名冊」

<http://rusen.stust.edu.tw/cpx/DM/2014/20140418-103School-129.pdf>

(四)驗證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申請者，除上傳學校核發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正本電子檔**外，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彩色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2)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3)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4)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數只需加蓋於封面)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五)在職證明書。(見附件二，下載後填寫並連同工作單位發出之在職證明書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中文研究計畫1份(約3000字)。

(七)中文自傳1份(約1200字)。

(八)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2封。

(九)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十)其他資料：如華語教學、僑教相關工作經歷、產學專長等特殊事蹟、已發表學術論文或專題報告等。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如於**報名截止日前**無法完成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之驗證或公證手續，請上傳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見附件一，下載後填寫並上傳報名系統)

(二)申請文件不完整或繳交份數不足，可能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三)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與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申請者放棄本身之權益。

(四)申請者完成報名後，請主動至報名網站查詢繳交文件狀態，如狀態顯示為「未審查」或「缺件」，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電子信箱：aclic@ntnu.edu.tw

七、審查辦法：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50%。

(二)複試：線上口試，佔50%。(請自備線上視訊軟體，並依公告時間進行線上口試)

伍、錄取與公告 Admission announcements

一、預定於2016年6月30日公告錄取結果。

二、錄取標準：總成績70分及格，70分以下不錄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資料有不實、偽造、欺騙、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

(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到與註冊 Registration

一、錄取生請於2016年7月11日至7月22日進行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另行辦理報到，最後遞補截止日為2016年9月12日。

二、註冊繳費期限：2016年8月31日，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但未於繳費期限前完成註冊繳費，即視同放棄入學，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之申請者，若報名時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未經相關單位辦理公證手續，須於2016年8月31日補上傳至報到系統，未於期限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柒、學雜費收費規定 Tuition Fees

一、繳費資訊(105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一)學雜費基數：一學期新台幣27,794元。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6,600元。

(三)論文指導(口試)費：新台幣16,000元。

(四)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不收學分費。

(五)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六)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七)若學生因學業需求來臺而產生其他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二、繳費方式：線上繳費。

三、學雜費退費規定：

(一)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之三分之二。

(二)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之三分之一。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捌、修業暨畢業規定 Requirements

一、修業期限：1至4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含技

術報告)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二、畢業應修總學分：24 學分。

三、海外華語教學實習：100 小時。

四、畢業論文：學生須修畢 18 學分後，方可提出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計畫書，經所內審核通過後，始可撰寫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計畫書申請及畢業口試之時間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五、指導教授得請學生於學期中回校討論或參與實體課程。

六、學生須回臺到校進行學位考試。

七、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若最高學歷為臺灣、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者，可免繳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海外施測：<http://www.sc-top.org.tw/chinese/oversea.php>

八、符合畢業資格，經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玖、課程安排 Curriculum

一、上課方式採線上同步與非同步，中文授課。

二、課程名稱：(以 105 學年度本系課程公告為準)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漢語本體課程	第二語言習得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3
	語言與認知	3
	漢語語言學專題	3
華語教學理論與應用課程	華語文教學法	3
	華語文教學專題	3
	華語測驗與評量	3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3
	數位華語教學	3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3
	網路化教育訓練	3
	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	0

拾、附註 Miscellaneous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聯絡方式 Contact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電話：+886-2-7734-3833

傳真：+886-2-2321-9206

Email：aclc@ntnu.edu.tw

系網：<http://www.aclc.ntnu.edu.tw/>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

申請人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申請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依規定應於報名時上傳應繳文件至線上報名系統：

持國外學校學歷者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 1 份
- 最高學歷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 1 份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1 份。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1 份。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1 份。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 1 份

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

申請人：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在職證明書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工作地點		職 稱	
工作內容 (請簡述)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負責人簽章：

日期：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應用華語文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年 月 日